

# 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

## (A) 引言

- 成員在議會於2007年3月9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同意成立下列委員會-
  - 工地安全委員會
  - 採購委員會
  - 工程分判委員會
  -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 本文件闡述各委員會將關注的主要事項。

## (B) 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

### (1) 工地安全委員會

- 高優先次序

- 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
- 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工地安全訓練

- 中優先次序

- 在樓宇的設計中引進設施，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安全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20項建議 - 為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訂立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

\* 在討論時須考慮屋宇署所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2) 採購委員會\*

- 高優先次序

- 採購方法
- 合約管理工具
- 挑選顧問和承建商的方法
- 與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作比較

\* 臨時建統會委員在2005年6月舉行非正式會議，探討討論建造採購的路向。會議的簡報載於附錄A。

### (3) 工程分判委員會

- 高優先次序

- 建檢會第9項建議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 建檢會第42 及 43項建議 - 付款保障

- 中優先次序

- 建檢會第10項建議 -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 建檢會第12項建議 - 提供有利的環境，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 (4)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 (a) 環境

- 高優先次序

- 建檢會第89項建議 -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制定政策架構

- 中優先次序

- 在私營項目推出廢物管理措施
- 建檢會第105項建議 -監察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的推展

## (b) 技術

- 高優先次序

- 建檢會第64項建議 - 在香港設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

- 中優先次序

- 建檢會第72及73項建議 - 協調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
- 為建造業制定表現指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3 年 5 月向臨時建統會遞交文件，建議在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但臨時建統會委員則傾向着力於採用及協調建造標準。

## (5)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高優先次序

- 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合併
- 發展人力資源，以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內地及澳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

- 中優先次序

- 建訓局在 "3+3+4" 學制下的長遠路向
- 建檢會第8項建議 - 為建造業從業員制定行為守則
- 建檢會第50項建議 -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 建檢會第58(d)項建議 - 由專業學會就違反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的行為採取有效紀律行動



## (6)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 高優先次序

- 議會的行政程序
- 財務、會計和審計程序
- 活動計劃及首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 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架構
- 議會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件 (主要為新職員的服務條件，因為建訓局現有職員的服務條件將維持不變)
- 議會的辦公地點安排
- 為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投購保險

- 中優先次序
  - 與建訓局合併後的財務規劃
  - 議會盈餘款項的投資策略

# 進一步資料

- 主要關注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見於附錄 B。

請提出意見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採購工作非正式會議簡報**

**目的**

- 本文件載述 2005 年 6 月 18 日召開的非正式會議上，就採購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計劃所作討論的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整體的處理方式**

- 委員審議旨在於 13 個月內推出兩項有關採購模式以及 14 項有關項目管理的建檢會建議的計劃。
- 工作計劃不應建基於個別的建檢會建議，更有意義的做法是找出若干可讓臨時建統會發揮領導功能的主要事項，並加以處理。為了使討論能建基於成果，我們應考慮推動一些有助達致改善建造質素、提供更佳採購程序、以及更公平分擔風險等目標的措施。
- 我們應商議如何在各項採購模式及項目管理的作業方式中，應用公平、透明度及問責性等基本原則。
- 採購問題應從整個業界的角度處理。因此，工作小組的討論應涵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採購事宜。此外，工作小組亦應促進兩個界別互相交流經驗及最佳作業方式。

## **項目管理工作**

### **(A) 替代設計**

- 就有意見認為政府不願意接納替代設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回應指出，公共工程合約已訂有合約條款接納替代設計，及分享從中省回的成本。
- 地鐵公司的合約亦可接納替代設計，而省回的成本會由項目參與者分享。

### **(B) 按進度里程碑付款**

- 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式曾在機場核心計劃的公共工程合約中採用，亦是地鐵公司工程項目的標準付款方式。
- 地鐵公司的制度旨在鼓勵承建商依時完工，並且避免在計量應在中期付款支付的工程時經常出現的爭論。進度里程碑的結構具有彈性，可因應施工計劃的改變加以調整。
- 有些承建商對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有所保留，因為未能達到進度里程碑可能導致周轉的問題。雖然調整進度里程碑可紓緩這些問題，但卻可能因為這些調整而需要在作出中期付款時計量已完成的工程。

### **(C) 顧問服務**

- 私營委託機構在揀選顧問時非常重視其專業水平，並且着重顧問服務的成果，同時願意額外付款以協助顧問完成其工作。

- 有委員對政府建築項目預留給樓宇設計的時間過於緊迫表示關注。例如廉政公署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建築設計須在 10 星期內完成。在另一個涉及顧問服務的個案，一幢大型醫院的設計工作，須在 9 個月內完成。
- 政府在遵守顧問協議條款上擁有良好的記錄，但某些私營委託機構則可能不願意履行其合約上的責任。此外，私營界別亦存在一些有問題的做法，例如採用逐步降價的投標方式。

#### **(D) 出價過低的投標**

- 委託機構應拒絕接納出價過低，低於按投標規定完成顧問研究及建造合約所需合理成本的投標。
- 在顧問工作而言，標價過低會影響設計的質素，導致在施工階段出現問題和延誤。由於顧問合約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專業服務，有經驗的委託機構應能夠評估收費是否合理。
- 至於建造合約，應把不符合投標規定與符合投標規定而出價偏低的投標予以區分。雖然前者不應獲得接納，標價偏低本身不應是拒絕接納符合規定的投標的理據，因為在一些個案中出價偏低的投標者亦能夠妥善完成合約。

#### **(E) 其他項目管理方式**

- 基於現時業界對解決糾紛機制的認識，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的意義不大。伙伴合作模式的討論應擴展至涵蓋關係管理，例如向投標者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以便擬備標書。

## **實施時間表**

- 除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外，臨時建統會亦須成立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工作小組，藉以制定策略，推行適合本地使用的綜合樓宇環境評估模式。鑑於秘書處人手有限，應優先處理後者，因為屋宇署即將把環境表現評估計劃研究的成果轉交臨時建統會跟進。採購工作小組可留待日後取得資源時再行成立。

## **跟進行動**

-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秘書處會參考會上的討論和委員稍後提出的意見，修訂工作計劃，以供進一步考慮；以及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提供關於政府採購程序的文件，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相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修訂的工作計劃的大綱載於附件 B。]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採購工作非正式會議

200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艾培德先生	
柏立恒先生	
詹伯樂先生	
龐述英先生	
趙雅各先生	
林和起先生	
梁兆基先生	
李承仕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莫華海先生	廉政公署組長／E 組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張皓生先生

蔡鎮華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夏德威先生  
郭炳江先生  
劉智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溫冠新先生  
楊澍人先生  
教育統籌局

### **列席者**

陳立銘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採購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1

韋志成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2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工務政策)3

### 修訂的工作計劃大綱

- 應著眼於成果，而不是過程，基於以下原則－
  - 公平
  - 透明度
  - 問責性
  - 安全
- 找出各種採購方式及其優劣並建議最佳作業方式
- 審視以下工具的應用並建議最佳的作業方式－
  - 伙伴合作模式（包括其真正意義和正確的應用）
  - 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式
  - 更廣泛使用電腦軟件
  - 生命周期成本
  - 廢物管理
  - 在採購上的創新
- 甄選顧問及承建商
  - 比較甄選顧問及甄選承建商的方法
  - 找出各種甄選方法及其優劣

- 就最佳作業方式提供建議
- 其他行業的採購方式
  - 檢討其他行業的採購方式（例如造船業）
  - 就適宜在建造採購採納的良好作業方式作出建議

## 主要關注事項

### (1) 工地安全委員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 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	儘管業界的整體安全表現續有改善，但維修保養工程在工地意外所佔的比重有所增加。其中，由於與高空工作有關的意外後果嚴重，故特別引人關注。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的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討論，並建議推行一系列的跟進行動，包括加快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檢討規管架構、收緊執法行動，以及加強教育和推廣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進一步考慮提升維修保養工程安全的措施。</li> </ul>
高	2. 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工地安全訓練	臨時建統會的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全面檢討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的工地安全訓練，並建議推出改善措施，包括收緊對平安卡課程舉辦機構的監管、透過合約條款規定為高危工種的工人提供超級平安卡訓練，以及改善供前線監督就讀的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跟進臨時建統會建議的改善措施，並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方法。</li> </ul>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3. 在樓宇的設計中引進設施，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安全	臨時建統會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三十次會議上，曾考慮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就高空工作安全的研究結果，並提出引入設施，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三十一次會議上，屋宇署提交一份文件，闡述該署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18 號，公佈有關的安全設施，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自行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考慮如何推廣，在樓宇設計加入設施，提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安全。</li> </ul>
中	4.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 20 項建議 – 為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訂立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	鑑於臨時建統會已營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未能兼顧另一註冊制度，故是項建議將由議會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擬議的註冊制度，並會顧及屋宇署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情況。</li> </ul>

(2) 採購委員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5. 採購方法 6. 合約管理工具 7. 挑選顧問和承建商的方法 8. 與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作比較	臨時建統會委員在 2005 年 6 月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商討討論建造採購的路向。(會議的簡報載於附錄 B。)經過及後幾次臨時建統會會議的進一步討論後，臨時建統會同意訂立一個以公正、透明度、問責及安全為重點的工作計劃。有關工作計劃涉及找出多種推展方法及其優點和缺點、研究合約管理的最佳方法(例如伙伴合作和按進度里程付款)、考慮挑選顧問和承建商的方法，以及參考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參考臨時建統會的討論結果作出跟進。</li></ul>

### (3) 工程分判委員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9. 建檢會第 9 項建議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註冊制度)	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已於 2003 年 11 月推出。臨時建統會已就下一階段涉及更嚴謹的註冊條件並按能力分級的分級名冊的實施架構展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接管基本名冊的營運，並繼續商議分級名冊的有關事宜。</li></ul>
高	10. 建檢會第 42 及 43 項建議 - 付款保障	在檢討海外經驗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得出結論，在現時本地的情況下，無須就付款保障立法。與此同時，臨時建統會已擬定架構，以找出在各類建造合約中加強付款保障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按照臨時建統會所擬定的架構，繼續研究有關課題。</li></ul>
中	11. 建檢會第 10 項建議 -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正為分包商聘用的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提供訓練課程。將因應分級名冊的訓練要求，而考慮如何改善這些課程。自 2004 年起，臨時建統會也為在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舉辦有關防止貪污、工地安全及廢物管理等課題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繼續為分包商提供訓練課程。</li></ul>
中	12. 建檢會第 12 項建議 - 提供有利的環境，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為了改善分包商的表現，臨時建統會於 2003 年 3 月公布一份工程分判指引，並於 2005 年 4 月公布另一份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考慮改善分包商表現的進一步措施。</li></ul>



(4)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a) 環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3. 建檢會第 89 項建議 – 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制定政策架構	臨時建統會已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的政策架構所提出的初步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提交進一步的建議供議會考慮。</li></ul>
中	14. 在私營項目推出廢物管理措施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將聯合委聘顧問進行一項在 2007 年內完成的研究，開發一些實施工具，以協助在私人建造合約中引進已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驗證具實效的廢物管理措施。該兩個商會將與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合力宣傳該些實施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監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的工作進展，並參與實施工具的推廣工作。</li></ul>
中	15. 建檢會第 105 項建議 – 監察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的推展	<p>屋宇署已進行顧問研究，制定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 (CEPAS)。有關計劃的應用指引、評估手冊及實施建議，已於 2005 年 7 月提交臨時建統會，以供討論其未來路向。</p> <p>在比較 CEPAS 與現行的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HK-BEAM)後，臨時建統會決定採納 HK-BEAM 作為本地建造業的綜合評估模式，但須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改善 HK-BEAM 的行政架構、開放 HK-BEAM 評審員的資格，以及在 HK-BEAM 引進 CEPAS 的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監察經議定改善 HK-BEAM 的措施的實施情況。</li><li>• 議會將研究如何推動業界更廣泛地採用環境表現評估計劃。</li></ul>

(b) 技術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6. 建檢會第 64 項建議 – 在香港設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	由前工務局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成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的研究在 2000 年完成。其財政上的可行性亦在在 2001 年完成的另一項顧問研究作進一步的探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3 年 5 月向臨時建統會遞交文件，建議在建造業議會之下，成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但臨時建統會委員則傾向着力於建造標準的採納及協調。臨時建統會在 2006 年 1 月討論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遞交的文件，匯報一項建造標準研究的結果，並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課題應交由建造業議會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參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顧問研究結果，及臨時建統會的討論，探討未來路向。</li></ul>
中	17. 建檢會第 72 及 73 項建議 – 協調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	臨時建統會已制定協調架構供議會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跟進協調架構的實施。</li></ul>
中	18. 為建造業制定表現指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委聘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威寧謝公司）進行顧問研究，制定推出表現指標的建議。根據現有適用於整個行業的資料而制定的第一階段建議，已於 2004 年推出。鑑於臨時建統會不支持威寧謝公司建議的模式，涉及蒐集資料以評估個別項目表現的第二階段已經擱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考慮推行用以評估個別項目表現的第二階段的需要及路向。</li></ul>

(5)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9. 議會與建訓局的合併	《建造業議會條例》已就最終合併議會與建訓局訂定條文，務求實現建檢會由議會指導建訓局的營運以及匯集業界徵款以資助議會的營運及可惠及整個業界的其他活動的構想。鑑於合併涉及詳細規劃及繁複的預備工作，臨時建統會和建訓局已同意在委員會和工作層面，分別成立聯合委員會和聯絡小組，負責統籌有關實務安排。在委員會層面的聯合委員會將包括議會各委員會和建訓局各委員會的主席。在工作層面的聯絡小組將包括雙方的受薪僱員，而且也歡迎議會和建訓局的委員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監察合併過程，並向參加聯絡小組的議會代表提供指引。</li></ul>
高	20. 發展人力資源，以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內地及澳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	內地及澳門在建築及基建方面的投資龐大，為香港建造業造就輸出服務的機會。CEPA 的落實，也有助以本港為基地的建造業供應商較易進入內地市場。建造業應透過適當的人力發展工作，使業內人士取得內地和澳門市場所需的技能和資歷，藉以把握各種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訂定適當的人力發展策略。</li></ul>
中	21. 建訓局在 "3+3+4" 學制下的長遠路向	在目前，中五畢業生是建訓局學員的主要來源。但香港將會由現時 7 年的中學學制 (其中最後兩年只有大約 1/3 的中五畢業生可以參予) 步向 6 年由所有學生參予的學制。議會或須考慮長遠的課程發展方向，以配合在未來學制下訓練出來的新一代學生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考慮長遠的路向。</li></ul>
中	22. 建檢會第 8 項建議 – 為建造業從業員制定行為守則	鑑於公布和執行行為守則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擬備行為守則。</li></ul>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23. 建檢會第 50 項建議 –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鑑於強制性註冊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li> </ul>
中	24. 建檢會第 58(d)項建議 – 由專業學會就違反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的行為採取有效紀律行動	鑑於採取紀律行動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考慮有關未來路向。</li> </ul>

(6) 行政和財政委員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25. 議會的行政程序	議會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規定訂定行政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照第 15 條成立委員會</li><li>• 按照第 16 條向委員會轉授議會的職能</li><li>• 委員按附表 3 第 6 條申報利益</li><li>• 按附表 3 第 6 條備存申報的紀錄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制定有關程序。</li></ul>
高	26. 財務及會計程序	議會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規定訂定財務及會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照第 22(1)條訂立財政年度</li><li>• 按照第 22(2)條擬備活動計劃及其收支預算</li><li>• 開設和運用銀行帳戶</li><li>• 保存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li><li>• 委任核數師和核數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制定有關程序。</li></ul>
高	27. 首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算	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議會將須在成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擬訂活動計劃及首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並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交該些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將擬備有關文件。</li></ul>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28. 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架構	臨時建統會已為議會秘書處擬定初步人手架構。議會將決定最終的人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決定架構。</li> </ul>
高	29. 議會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件	議會將決定其秘書處新職員的服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決定有關服務條件。</li> </ul>
高	30. 議會的辦公地點安排	臨時建統會已考慮了多個可行的議會辦公地點方案，包括裝修建訓局九龍灣訓練中心部分地方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場地，以及租用市面上的商業樓宇。議會將決定其最終的辦公地點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決定辦公地點安排。</li> </ul>
高	31. 為議會及其委員會投購保險	鑑於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及日後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履行和提供其職能及服務時或會招致法律責任，議會將考慮是否需要投購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考慮有關需要。</li> </ul>
中	32. 與建訓局合併後的財政規劃	在合併後，建訓局的資產和負債將轉歸議會。議會也將接手收取業界徵款。議會將考慮如何才能最適當地分配徵款收入，以資助議會本身及日後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營運，以及可令整個業界受惠的其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制定有關計劃。</li> </ul>
中	33. 盈餘款項的投資策略	建訓局的盈餘款項有部分投資於證券。議會將為該些資產擬定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轉移作好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將擬定投資策略。</li> </ul>